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6.03.12 台訓(二)字第 0960036110 號函暨全球人壽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依 104 年 08 月 21 日全球壽(商研)字第 1040821001 號函備查。

二、投保：

- (一) 投保資格為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(二)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- (三) 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納之保險費計新台幣 480 元整，由教育部負擔每人每年新台幣 100 元，其餘 380 元由學生本人分兩次(學期)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190 元。
- (四) 保期：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收繳保費：於每學期註冊時，隨學雜費一併繳納，延修生(大五、研三以上學生)及各年級休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權利。

三、理賠：

- (一) 學生在投保期間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治療者，始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理賠。
- (二) 自殺死亡學生不在保險範圍內。
- (三) 申請理賠應具備資料：

1. 醫療理賠：

- (1) 保險金申請書(如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)
- (2)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
- (3) 申領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、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或專案補助保險金者，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(正本或副本均可，但副本須加蓋「醫院關防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)
- (4) 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，須另檢附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。
- (5) 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，須另檢附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。
- (6) 學生證影本
- (7) 理賠金給付選擇匯款者，另檢附受益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2. 殘廢理賠：

- (1) 保險金申請書(如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)
- (2) 殘廢診斷書
- (3) 學生申領殘廢保險金時，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。
- (4) 申領殘廢生活補助金者，須另檢附於殘廢診斷確定日起算達一、二、三、四週年日之生存證明文件。
- (5) 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，另須檢附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，或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。
- (6) 學生證影本
- (7) 理賠金給付選擇匯款者，另檢附受益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3. 身故理賠：

- (1) 保險金申請書
- (2)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
- (3) 除戶戶籍謄本
- (4) 死亡者學生證影本
- (5)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
- (6) 理賠金給付選擇匯款者，另檢附受益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(四) 申請期限：自事故發生日起，兩年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理賠，均屬有效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權利。

四、附註：

- (一) 相關理賠內容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內容為依據，詳細保險合約書內容可至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。
- (二) 本保險非強制性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辦理退保者，請持繳費證明、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及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通知家屬，並於學期初規定期間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保，退保者，教育局亦不提供補助。

五、申辦地點：日間部—生活輔導組(野聲樓 YP104 室) 電話：2905-3100
進修部—夜間辦公室(進修部大樓 ES201) 電話：2905-2979

輔仁大學106暨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計劃內容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臺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(外加)
殘廢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100萬
	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%=20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%=20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%=30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%=30萬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90萬
	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80萬
	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=15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=25萬
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=70萬	
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=60萬	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=50萬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=40萬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=30萬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=20萬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=10萬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=5萬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萬
住院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擇一方式申領)	實支實付型	日額給付型
	1. 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,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,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,同一事故住院期間之最高給付金額以[50,000元]為限。 2.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,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之75%給付。 3. 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副本或影本(須加蓋醫療院所關防)	(1)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:800元
		(2)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:1,500元
		(3)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:1,500元
		(4)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:每日1,500元
	(5)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(定額給付):7,500元	
	※合計(1)~(4)項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365天為限,且同一日僅可擇一給付	
其他醫療保險金給付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額(實支實付)	1. 按實支金額給付,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以5,000元為限 2.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之75%給付 3. 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副本或影本(須加蓋醫療院所關防)
	重大傷病保險金(定額給付)	每次30,000元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
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(定額給付)	15萬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(定額給付)	每人1,000元
	專案補助保險金(實支實付)(限免繳保險費之學生)	最高12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	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,但需出國前提出申請。	